

##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橋梁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作業，維護公眾通行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橋梁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作業外，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政府機關(構)：在中央指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；在地方指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。
  - (二) 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該橋梁主管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  - (三) 橋梁：指總長達六公尺且跨越地面、水面、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，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等結構物。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、鐵道橋梁及人行天橋。
  - (四) 養護：指為維持橋梁原有效用，依規定採行之維護措施。
  - (五) 考核：指為評估養護成效而採行之考查及評核措施。
  - (六) 督導：指為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而採行之監督及指導措施。
  - (七) 養護單位：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。
  - (八) 養護管理機關：中央政府機關(構)所轄橋梁為其養護單位所屬機關(構)之上級機關，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橋梁為該學校或機構之主管機關。
- 四、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中央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供公眾通行之橋梁，由其養護單位養護；由其養護管理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考核養護情形；並由該橋梁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導。

地方政府機關(構)、地方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供公眾通行之橋梁，由其養護單位養護；由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督導、考核養護情形；地方主管機關，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將所轄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情形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定期評鑑之。

民間經政府機關(構)核准興建供公眾通行之橋梁，由其所有人養護；並由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期督導及考核。但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，由該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

導及考核。

前三項之督導、考核，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合併辦理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供公眾通行橋梁，其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之權責劃分如附表。

第二項之定期評鑑作業，各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。

各橋梁之中央主管機關歸屬如有爭議，由養護單位報請上級機關處理，必要時得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養護管理機關有關橋梁檢測、維修、補強、資料建置及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，應定期督導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橋梁之設計、檢測、維修、補強、資料建置與開放及督導，應訂定作業規定。

前項作業規定，車行橋梁及鐵道橋梁得準用交通部作業規定。人行天橋得準用內政部作業規定。

六、養護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養護單位，確認橋梁養護工作落實執行、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；除適時公布考核結果外，並依考核結果對於養護單位予以獎懲。

養護管理機關為考核養護單位之橋梁養護情形，應訂定考核作業規定。

七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及考核養護單位辦理橋梁檢測、維修、補強、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，及確認養護工作落實執行、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，並依考核結果對於養護單位予以獎懲。

地方主管機關為督導及考核養護單位之橋梁維護管理情形，應訂定督導及考核作業規定。

八、養護單位應確實掌握所管橋梁基本資料，定期辦理橋梁檢測，確保橋梁通行安全無虞。如橋梁檢測發現存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管制通行，並進行詳細檢測、維修及補強工作。

養護單位應將所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、維修結果，即時輸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。

九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，應建置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。

各橋梁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報其備

查橋梁資料連同直接所轄橋梁資料，合併編製成果統計，並定期介接輸入全國橋梁統計系統。

第一項橋梁管理資訊系統，應具備橋梁維護資料建置，及維護情形預警通報等功能。橋梁主管機關視維管橋梁數、評估系統建置成本，得協商交通部或內政部後，使用其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。

第二項全國橋梁統計系統，屬車行橋梁及鐵道橋梁者，由交通部建置；人行天橋由內政部建置，並介接至交通部所建系統，由交通部彙整全國橋梁統計資訊。

## 附表、供公眾通行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分工

作業類別	橋梁所有權歸屬		
	中央政府機關(構) 、中央公立學校 或 公營事業機構	地方政府機關 (構) 、地方公立學校及 公營事業機構	民間
督導 作業	中央主管機關或 協商指定機關	地方主管機關或協 商指定機關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 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 指定機關
考核 作業	養護管理機關或 協商指定機關		
養護 作業	養護單位	養護單位	所有人